

标段编号: 2503-440343-04-01-479064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P4地下二层停车场品质提升标段（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我方参加 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P4 地下二层停车场品质提升标段（勘察） 的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资比 (10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出资比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备注		

注:

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如未提供,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 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世光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12月15日



1、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资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44030110373575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接楼3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4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06-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2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信息打印

2、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工程勘察综合甲资质：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项目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			
9144030072986941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55545-6/6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高峰	职 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康巨仁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029-4-1 No.BF 009316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建立时间	2001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4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9869413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55545-6/6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高峰	职 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康巨仁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029-4-1 No.BF 0093166		

测绘甲级证书:



No. 002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CMA 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4S25107R4M-2

兹证明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1108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水试验; 岩土工程设计

(本子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05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010-68411885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3048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4Q28298R4M-2

兹证明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1108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覆盖的范围

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水试验; 岩土工程设计

(本子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05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010-88411888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B 002995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4E35641R4M-2

兹证明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1108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水试验; 岩土工程设计

(本子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05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010-88411855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30481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勘察	566.56 万	地形测量、管线探测、详细勘察	2023.7.6
2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338.4 万	地形测量、管线探测、详细勘察	2022.11.14
3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勘察	673 万	地形测量、管线探测、详细勘察	2021.11.15
4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勘察)	160.47 万元	地形测量、管线探测、详细勘察	2023 年 3 月
5	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	305 万	地形测量、管线探测、详细勘察	2021.10.11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计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业绩提供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5 项业绩统计。

3.1、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勘察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HYDXYQ-008-2023



深 圳 市 建 筑 工 务 署 工 程 勘 察 合 同

项目名称: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建设

合同名称: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

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07 月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排牙山路以南，恒科路以东，环坝路围合用地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排牙山路以南，恒科路以东，环坝路围合用地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59.8 万平方米，总投资 60.5 亿元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32880米；红线点测放20件；水文地质专项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地质灾害勘测点、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施工控制点测量等的实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其他/。（实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6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566.5600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探）费用为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558.96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7.6000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170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445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445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7.5 其他费用: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等级一级 11.5 万元、二级 7.8 万元、三级 5.8 万元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 7000 元/千米; 施工控制点费用 5500 元/点; 红线点测放费用 3800 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③工程测图费用: (1:2000)图幅 15000 元/幅、(1:1000)图幅 12000 元/幅、(1:500)图幅 5000 元/幅, 其它比例工程测图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 计取。

④水文地质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 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⑤树木测量的测量费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 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⑥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6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 BIM 技术应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 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业务费用支付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 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序号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1	合同签订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勘察阶段	完成场勘察阶段相关工作并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 并经甲方认可后。	70
3	施工服务	基础施工完成, 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10
		主体施工完成, 经甲方确认施工配合服务后。	10
		总计	90

8.1.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

上述工作对应勘察工程量的计量, 须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基本勘察费的支付时, 由甲方核实实际勘察工作量与形象进度是否一致, 不一致时, 取按形象进度计算的支付金额与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支付金额中的较小值, 且施工服务阶段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基本勘察费的 90%。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8楼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傅世光
傅世光

电 话：0755-25790030/13691863351

传 真：0755-257900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帐 号：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福德花园A座三楼

日期：2023年7月6日

日期：2023年7月6日

联合体协议书：

1.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1. 本联合体声明：各方自愿参加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深圳海洋博物馆工程勘察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一并提交招标人。

1.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并签署投标成果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1.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定合同书，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1.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递交招标人1份，联合体成员各1份。

3.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览表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
在联合体中的权益份额（%）	90%	10%
在联合体中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勘察、工程物探、施工控制、红线点测放、工程测图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丁进忠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周文英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中标后各成员参与本项目建设所占有的权益份额、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分工及担负的责任。联合体协议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3.2、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 KZHT2022120900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街道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址：龙岗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178号

1.4 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岗街道吉祥路和爱南路交汇处北端，北侧为圳埔岭居民区，西侧为龙岗河和吉祥路，南侧为吉祥路和爱南路交叉口，东侧为爱南路。用地面积为32522.7平方米，拟规划建设成为72班/3360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总建筑面积73227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选配校舍、架空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57179.91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338.4 万元（含税））。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在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刘磊

联系电话: 13922893278

联系地址: 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

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电子邮箱: 542149410@qq.com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3、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勘察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6991

2021.02.08

2021.02.2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

工程名称 : 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勘察）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深圳技师学院南侧，盐龙大道北侧。
- 1.3 项目批准文件：/
- 1.4 概况：项目选址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深圳技师学院南侧，盐龙大道北侧，用地面积 80032 平米，办学规模待定，投资暂估 15 亿元。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50000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 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 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叁万元整（¥673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5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4、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8-440300-04-01-672257002001

标段名称: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0.4705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2-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01

验证码: 2321289854707519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罗府基原工项002号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勘察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6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双方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 的勘察工作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约主体

1.1 签约主体名称及住所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住所：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40 楼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或其他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勘察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甲方授权 邱海鸥（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40 楼）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乙方进行沟

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修改直至审查合格。

第八条 收费标准和合同价

8.1 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费执行“8.2”的收费标准，并按照“9.1”标准进行结算和“9.2”的标准进行支付。本项目的勘察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肆仟柒佰零伍元整（小写：¥ 160.4705 万元（含税））。

8.2 收费标准

(1) 勘察费根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计费规则指引（试行）>的通知》（罗发改〔2022〕239号）规定的标准以及乙方所报《勘察费用计价表》的单项费用（综合单价）及其相关标准计取。

(2) 合同3.2条工作内容涉及的所有工作，以及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地下水情况、噪声检测（如有）、勘察审查、外聘专家协助的费用、后期驻场服务费、人工成本增幅，组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家论证会、专家评审会等与本项目勘察相关会议的费用及提供会议相关资料的费用，以及根据勘察审查结果修改完善勘察成果的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勘察合同费用中，不再单独计费。

第九条 合同价结算和付费方式

9.1 结算方式

(1) 勘察费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及乙方所报《勘察费用计价表》的单项费用（综合单价）及其相关标准计取。勘察费最终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作为上限价，并以审计（核）部门或甲方认可的审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审定结算价高于上限价，则按上限价予以结算；如审定结算价低于上限价，则按实结算。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交工程勘察工作相关的必要基础资料、数据。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工程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14.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剑波 职务：副总工程师 联系方式：13922881556。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乙方应精心挑选合适人选组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团队，并于签订本合同时将相关人员的信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乙方应指派相关人员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关的会议。

(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的工作。

(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若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或相关文件不符合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要求的，应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符合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要求。

(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各项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

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6.10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26.11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26.12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26.13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26.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附件一：《勘察方案》

附件二：《勘察团队成员信息表》

附件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5、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

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1）167号
1.4 概况：总用地面积约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56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元（¥305万元，其中中标下浮率28.5%）。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
支行

经办人: 李伟 2021.10.11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
(2) 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表

姓名	李剑波	年龄	41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7	执业资格注册专业	注册岩土工程师	
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1	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212.61 万元	2022 年 5 月	项目负责人
2	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152.89 万元	2022 年 8 月	项目负责人
3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勘察)	160.47 万元	2023 年 3 月	项目负责人
4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勘察	566.56 万元	2023 年 7 月	项目负责人
5	深圳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详细勘察	141.93 万元	2025 年 5 月	项目负责人

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担任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 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字、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 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 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 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 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 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的, 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计取。

⑦业绩提供不超过 5 项, 如超过 5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5 项业绩统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李剑波
证件号码: 13042619860228031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24日
管 理 号: 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剑波

证书编号 AY184300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3214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剑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426*****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84300661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8430066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554-AY01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剑波

身份证号：1304261986022803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5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剑波

社保电脑号: 633405564

身份证号码: 1304261986022803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90379	21125.0	3380.0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4	10	390379	21125.0	3380.0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4	11	390379	21125.0	3380.0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4	12	390379	21125.0	3380.0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5	01	390379	21125.0	3591.2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5	02	390379	21125.0	3591.2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5	03	390379	21125.0	3591.2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5	04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5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6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7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8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9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10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11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合计			59738.07	28509.68			17818.55	7127.42			1781.89		1425.5	712.7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668475t)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1、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

副 本

合同编号 : KC-1740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0）659号
- 1.4 概况：总用地面积 5028.2 平方米，新建 350 张养老床位，其中普通床位 70 张，护理型床位 280 张。总建筑面积 25432.9 平方米，其中地上 17008.9 平方米，包括生活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文娱与健身用房、管理服务用房；地下 8424 平方米，包括人防及停车位、设备用房等。配套建设室外晾晒场、运动区、大门及岗亭、道路广场、绿化、围墙等其他设施。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21683.92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 212.61 万 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丽坤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斌
(签字)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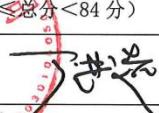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5月30日

经办人： 刘英双

项目负责人证明: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电话	25790030	项目负责人	李剑波	电话 13922881556
工程名称	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以及后期配合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212.6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6月/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6	85
2	质量控制				47	
3	进度控制				5	
4	配合与协调				17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0月23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报告书封面证明：

2022.02.034-1
一般·长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2022.02.034-1
长期·一般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姓名：张振涛
注册号：19035-AY01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总经理：高峰

技术负责人：康庄人
机构类别：一类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
有3年09月19日

审定：李剑波

审核：陈必盛
注册号：4405554-AY016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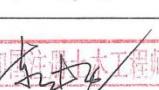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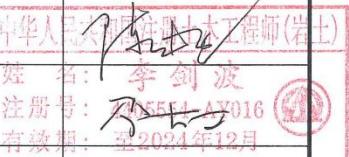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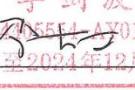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李剑波

工程技术负责：王谢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D4405554-AY016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



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 峰	
总 工 程 师	康巨人	
审 定 人	李剑波	
审 核 人	陈必盛	 中华人名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剑波 注册号: 44055141AX01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项 目 负 责 人	李剑波	
工程 技术 负 责	王 谢	
工程 技术 人 员	熊衍文	
	李 靖	

2、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副 本

合同编号 : KC-1765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吉华街道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98号

1.4 概况：该项目学校位于龙岗区吉华街道中海怡翠山庄内。用地面积为9002.53平方米。项目拆除工程总面积3990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综合楼、体育综合楼、架空层、地下人防车库、地下设备用房；200米环形跑道操场、篮球场（兼羽毛球场），足球场、环形消防通道、校园绿化等。总投资暂定15000万元，建安费暂定12700万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5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肆元（¥152.8914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 其中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八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经办人: *王永山*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永山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项目负责人证明: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电话	25790030	项目负责人	李剑波
工程名称	龙岗区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承包范围	勘察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		工程合同价	152.891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6月	实际竣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6	85
2	质量控制			46	
3	进度控制			9	
4	配合与协调			14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1日

评价等级 良好 (85分≤总分) 合格 (60≤总分<84分)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丁进选

年月日

- | | |
|----|---|
| 备注 |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报告书封面：

2022.02.039-1
—般·长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告

选进代表人：洪宗法

尚友金石錄

卷之三

技术员人：康旦八

波劍季：師工急副

波劍李：人定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中國農業科學院土壤研究所
陳少波

注册号：4405554-AY016

有效期：至
2014年1月

工程技术员：黄君平

工程技术人员：熊衍文

工程技术人员：李靖



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定代理人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 峰	
总 工 程 师	康 巨 人	
审 定 人	李 剑 波	
审 核 人	陈 必 盛	 中华人共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名: 李剑波 注册号: 440305647AY016 有效期: 2020年12月
项 目 负 责 人	李 剑 波	
工 程 技 术 负 责 人	黄 君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熊 衍 文	
	李 靖	



姓 名: 魏 贤 敏
注 册 号: 190086-AY003
有 效 期: 至2024年12月

3、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8-440300-04-01-672257002001

标段名称: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0.4705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2-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01



验证码: 232128985470751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罗府基建工项2023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勘察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6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双方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 的勘察工作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约主体

1.1 签约主体名称及住所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住所：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40 楼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或其他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勘察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甲方授权 邱海鸥（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40 楼）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乙方进行沟

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修改直至审查合格。

第八条 收费标准和合同价

8.1 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费执行“8.2”的收费标准，并按照“9.1”标准进行结算和“9.2”的标准进行支付。本项目的勘察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肆仟柒佰零伍元整（小写：¥ 160.4705 万元（含税））。

8.2 收费标准

(1) 勘察费根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计费规则指引（试行）>的通知》（罗发改〔2022〕239号）规定的标准以及乙方所报《勘察费用计价表》的单项费用（综合单价）及其相关标准计取。

(2) 合同3.2条工作内容涉及的所有工作，以及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地下水情况、噪声检测（如有）、勘察审查、外聘专家协助的费用、后期驻场服务费、人工成本增幅，组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家论证会、专家评审会等与本项目勘察相关会议的费用及提供会议相关资料的费用，以及根据勘察审查结果修改完善勘察成果的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勘察合同费用中，不再单独计费。

第九条 合同价结算和付费方式

9.1 结算方式

(1) 勘察费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及乙方所报《勘察费用计价表》的单项费用（综合单价）及其相关标准计取。勘察费最终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作为上限价，并以审计（核）部门或甲方认可的审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审定结算价高于上限价，则按上限价予以结算；如审定结算价低于上限价，则按实结算。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交工程勘察工作相关的必要基础资料、数据。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工程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14.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剑波 职务：副总工程师 联系方式：13922881556。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乙方应精心挑选合适人选组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团队，并于签订本合同时将相关人员的信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乙方应指派相关人员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关的会议。

(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的工作。

(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若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或相关文件不符合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要求的，应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符合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要求。

(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各项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

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6.10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26.11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26.12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26.13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26.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附件一：《勘察方案》

附件二：《勘察团队成员信息表》

附件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报告书封面扫描件：

2023.02.013-1
一般·长期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45

2023.0.02.013-1
一般·长期

深圳市罗湖区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总经理：高峰

技术负责人：康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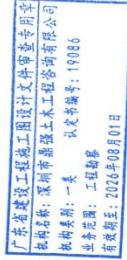
副总工程师：李剑波
注册号：44060210000000000000
定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审核人：陈波

项目负责人：李剑波

工程技术负责：张根平

工程技术人员：熊衍文
：李靖



二〇二三年九月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定代理人	丁进选	峰	姚	姚	姚
总经理	高	峰	姚	姚	姚
总工程师	康巨	姚	姚	姚	姚
审定人	李剑	剑	姚	姚	姚
审核人	陈必盛	姚	姚	姚	姚
项目负责人	季剑波	姚	姚	姚	姚
工程技术负责人	张根平	姚	姚	姚	姚
工程技术人员	熊衍文	姚	姚	姚	姚
	李靖	姚	姚	姚	姚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36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
有效期至：2016年03月01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姓名：孙文龙
注册号：19036-A3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4、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勘察

合同编号: HYDXYQ-008-2023



深圳 市 建 筑 工 务 署 工 程 勘 察 合 同

项目名称: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建设

合同名称: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7月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排牙山路以南，恒科路以东，环坝路围合用地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排牙山路以南，恒科路以东，环坝路围合用地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59.8 万平方米，总投资 60.5 亿元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32880 米；红线点测放 20 件；水文地质专项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地质灾害勘测点、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探）、施工控制点测量等的实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其他 /。（实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3.5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6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566.5600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1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1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558.96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1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1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7.6000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1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1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170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1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445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445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8.1.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

序号	履约评价阶段	支付时间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35
2	施工服务阶段	完成施工服务阶段所有工作经甲方履约评价后	55
		总计	90

第九条 合同结算

9.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及实际工程量核算服务费。

9.2 最终勘察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实结算，以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为准。

9.3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剑波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922881556。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或超前钻业务的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8楼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

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25790030/13691863351

传　　真：0755-257900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帐　　号：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福德花园A座三楼

日期：2022年7月6日

日期：2022年7月6日

联合体协议书：

1.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1. 本联合体声明：各方自愿参加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深圳海洋博物馆工程勘察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一并提交招标人。

1.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并签署投标成果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1.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定合同书，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1.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递交招标人1份，联合体成员各1份。

3.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览表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
在联合体中的权益份额（%）	<u>90%</u>	<u>10%</u>
在联合体中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勘察、工程物探、施工控制、红线点测放、工程测图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中标后各成员参与本项目建设所占有的权益份额、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分工及担负的责任。联合体协议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2023.02.043
一般·长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一批生活区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一批生活区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总 经 理：高 峰

技术负责人：康巨人

副总工程师：李剑波

审 定 人：李剑波

姓名：李剑波

注册号：4405554-A7016

有效期限：至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李剑波

工程技术人员：方国勇

工程技术人员：熊衍文

工程技术人员：李 靖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一批生活区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丁进选
总经理	高 峰	高 峰
总 工 程 师	康巨仁	康巨仁
审 定 人	李剑波	李剑波
审 核 人	刘思佳	刘思佳
项 目 负 责 人	李剑波	李剑波
工程技术人员	方国勇	方国勇
	熊衍文	熊衍文
	李 靖	李 靖



5、深圳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详细勘察

2.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3月19日为深圳市职教园公共配套设施(一期)项目详细勘察II标段、深圳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详细勘察、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详细勘察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现确定贵单位为深圳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详细勘察的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 RMB 141.93万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4月15日

2.2 合同扫描件

正本



合同编号: TYYDZJ-003-202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详细
勘察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

深圳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龙岗大道西侧、外环高速北侧，紧邻职教园路南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占地面积约 1511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5945 平方米，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教学用房、宿舍及食堂、水上运动中心内及球类综合比赛场馆、综合训练馆等。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1038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9 点；红线点测放 / 点；

水文地质专项勘察等实际工作内容以甲方指令及确认为准。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3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

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4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6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100m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3.5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2.4 BIM/CIM 技术要求

要求乙方完成勘察 BIM 模型的建立，并考虑与设计阶段的对接要求和交付标准，BIM 应用内容要求如下：

2.4.1 三维数字地形模型

基于地形测量数据，创建三维数字地形模型，包含三维地形、地理信息等信息，模型精度不低于地形测量精度，坐标系应符合深圳市有关要求。

2.4.2 地下管线 BIM 模型

基于地下管线勘测数据，创建地下管线 BIM 模型，包含管线埋深、方位走向、管线形状及尺寸、管线名称、类型及勘测获得的其他属性信息。

2.4.3 数字化勘察应用：根据深圳市相关政策要求与发包人要求开展 CIM 数字化勘察应用，包括配合数字化勘察管理、开展虚拟勘察工作等。

2.4.4 BIM 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应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发布的有关 BIM 技术应用规范与标准，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政府公共工程 BIM 实施要求，以及合同中的有关 BIM 技术应用要求，根据合同范围提交勘察 BIM 成果。

2.5 BIM/CIM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 15.10 条专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3.1 本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书、投标书附件

3.4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补充文件等

3.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6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3.7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四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4.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4.2 城乡规划；

-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成详勘并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141.93万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为140.13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1.8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____/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135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

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7.5 其他费用:

①施工控制点费用 2000 元/点;红线点测放费用 ____ 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水文地质勘察费(如有)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 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③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6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 BIM 技术应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业务费用支付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8.1.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

序号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1	合同签订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详细勘察	完成场地详细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后。	50
3	施工服务	基础施工完成,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20
		主体施工完成,经甲方确认施工配合服务后。	20
		总计	90

上述工作对应勘察工程量的计量,须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基本勘察费的支付时,由甲方核实际勘察工作量与形象进度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取按形象进度计算的支付金额与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支付金额中的较小值,且施工服务阶段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基本勘察费的 90%。

8.1.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

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

序号	履约评价阶段	支付时间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40
2	施工服务阶段	完成施工服务阶段所有工作经甲方履约评价后	60
		总计	100

第九条 合同结算

9.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及实际工程量核算服务费。

9.2 最终勘察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实结算，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3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剑波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922881556。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聘请的勘察文件审查单位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81111111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路深铁置业大厦 9 楼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王

电 话：0755-25790030
传 真：0755-25790032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

帐 号：443066326011810315

邮 政 编 码：51800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街道深南

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房 3 楼西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一、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4.1
2	坂田街道宝岗小学改扩建工程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1.1
3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4.27
4	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10.23
5	龙岗区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8.1
6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证明	/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5.8

1、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A座3楼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电话	25790030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电话	13823254298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承包范围	勘察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338.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现场负责人要求					8	88
2	资料的收集、整理					15	
3	报告内容与质量					25	
4	勘察进度					6	
5	工程计量					12	
6	服务、配合					22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月日</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月日</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月日</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坂田街道宝岗小学改扩建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电话	25790030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电话	13823254298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宝岗小学改扩建工程			承包范围	勘察测绘、基坑设计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125.4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 11月 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 8月 14日		合同工期	10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 11月 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 8月 14日		实际工期	100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5	85
2	质量控制					42	
3	进度控制					10	
4	配合与协调					18	
5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A座3楼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电话	25790030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电话	13823254298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承包范围	勘察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			工程合同价	240.5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0日		合同工期	73(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7	85
2	质量控制	43	
3	进度控制	8	
4	配合和协调	17	
5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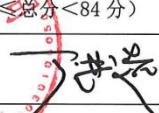
评价等级 良好 (85分≤总分) 合格 (60≤总分<84分)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电话	25790030	项目负责人	李剑波	电话
工程名称	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以及后期配合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212.6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6月/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6	85
2	质量控制				47	
3	进度控制				5	
4	配合与协调				17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0月23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龙岗区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电话	25790030	项目负责人	李剑波	电话	13922881556
工程名称	龙岗区吉华街道怡翠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承包范围	勘察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			工程合同价	152.891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日		合同工期	≥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6月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6	85	
2	质量控制				46		
3	进度控制				9		
4	配合与协调				14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丁进选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证明



信用证书

公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AAA级

连续二年(2022-2023)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